

第八部分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3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轻微	经营数量100（册/份），非营利性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的罚款
			一般	经营数量1000（册/份）以上2000（册/份）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违法所得少。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经营数量2000（册/份）以上10000（册/份）以下，规模大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数量10000（册/份）以上，经营规模大，违法所得较多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2	编印含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13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	轻微	经营数量100（册/份），非营利性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的罚款
			一般	经营数量1000（册/份）以上2000（册/份）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违法所得少。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经营数量2000（册/份）以上10000（册/份）以下，规模大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特别严重	经营数量10000（册/份）以上，经营规模大，违法所得较多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3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14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第15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轻微	经营数量100（册/份），非营利性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的罚款
			一般	经营数量1000（册/份）以上2000（册/份）以下，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少。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经营数量2000（册/份）以上10000（册/份）以下，规模大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数量10000（册/份）以上，经营规模大，违法所得较多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予以收回，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16条：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	轻微	经营数量100（册/份），非营利性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的罚款
			一般	经营数量1000（册/份）以上2000（册/份）以下，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少。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经营数量2000（册/份）以上10000（册/份）以下，规模大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营数量10000（册/份）以上，经营规模大，违法所得较多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5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18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轻微	首次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的罚款（非营利性的，并处以5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13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23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罚款。
7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16条：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23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的6倍罚款。
8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16条：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24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